

「國定古蹟西嶼燈塔、東犬燈塔、東湧燈塔及烏坵燈塔修復再利用計畫」 說明會資料

◆辦理緣起

西嶼燈塔、東犬燈塔、東湧燈塔及烏坵燈塔分別位於澎湖縣、連江縣及金門縣，均為國定古蹟，具有文化資產身分。該等燈塔創建於清代(1872年~1902年之間)，迄今超過百年以上，在長年使用下或有損壞風化、或須修復及使用更新、或植入新設施以應時代之要求。交通部航港局為推動且落實「臺灣地區燈塔整建及發展計畫」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法令進行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，俾利後續規劃設計進行。



◆法令依據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辦理。



◆民眾參與管道

本案資料可於文化部網站、航港局、燈塔所在地縣政府及鄉公所公告欄參閱。

說明會時間	107.03.22(四) 下午2:00
說明會地點	交通部航港局 B107演講廳
聯絡電話:	(02)8978-6812 蔡文和
電子郵件信箱:	whtsai@motcmpb.gov.tw

◆內容概述

透過文獻回顧、歷史補遺及實地現況調查，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擬訂。

◆修復原則

一、從文化資產層面	(一)已指定古蹟本體或登錄為歷史建築部分：依照原有形貌修復。增加必要設施，須具可逆性。 (二)非指定古蹟本體或登錄為歷史建築部分：尊重管理人的要求，配合歷史脈絡與紋理，彈性修整與調配。
二、從日後管理維護層面	(一)一般不具古蹟修復專業性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改變的工作(由航港局日常自理) (二)屬專業領域但不涉及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改變的工作(由航港局定期委外辦理) (三)屬專業領域工作，且涉及可能影響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變更之工作(須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下辦理)
三、從改善無障礙環境，友善推展觀光層面	更新老舊設備、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設施、增設愛心鈴等友善服務設施，同步整合綠色永續能源建置相關資源。
四、器物及文獻資料	(一)器物不納入工程修復。 (二)器物及文獻由交通部航港局集中收回列冊、維護與管控。 (三)配合陳展規劃設置防潮設備，維持軟硬體設備壽命。
五、從特殊地域性及施工難易度層面	以考慮抗風抗鹽害為主，日後施工方便、易維護。

◆再利用計畫

燈塔	西嶼燈塔	東犬燈塔	東湧燈塔	烏坵燈塔
現況	具導航功能，且尚在運作的古蹟 已開放園區參觀，現況已設陳展室	具導航功能，且尚在運作的古蹟 已開放園區參觀，現況已設陳展室	具導航功能，且尚在運作的古蹟 已開放園區參觀，現況無設陳展室	具導航功能，且尚在運作的古蹟 國軍駐守，未開放參觀
再利用	更新陳展，以臺灣燈塔的發展史為主軸。	更新陳展，以燈器發展史及附屬文物為主軸。	設置展覽室，以張氏公司及巴比埃公司與臺灣燈塔之關係為主軸。	以我國軍事史與燈塔生命史為再利用發展主軸。

「臺灣地區燈塔整建及發展計畫(106-109年)」政策

六大課題、方法與目標及行動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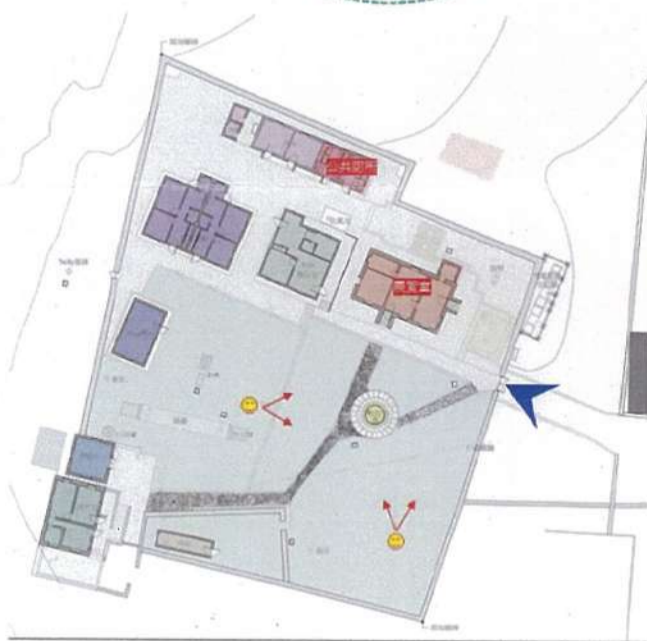
1. 航行安全
2. 建築管理
3. 環境共生
4. 資產維護
5. 教育展示
6. 推展觀光



東湧燈塔修復及再利用構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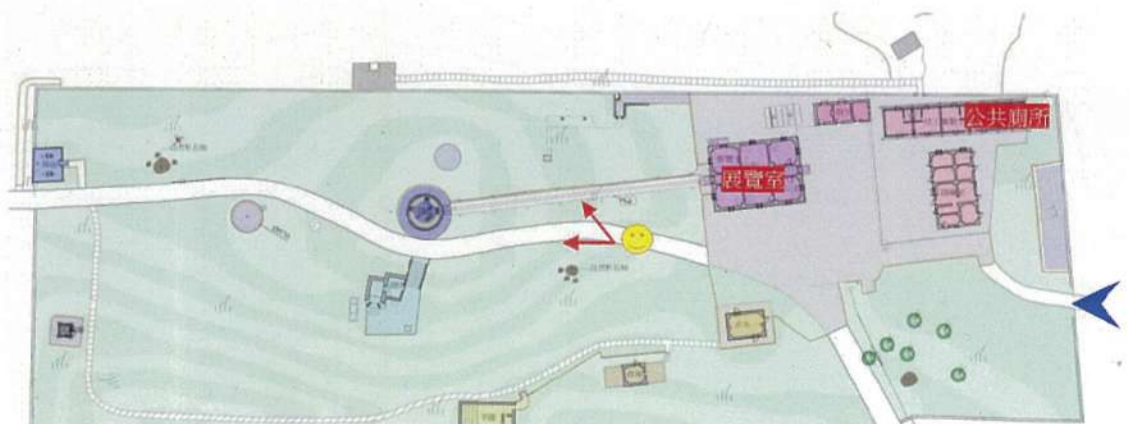


烏坵燈塔修復及再利用構想圖



西嶼燈塔修復及再利用構想圖

- 註：1. 除辦公室、備勤室及工作空間庫房外，開放參觀。
2. 燈塔塔內需透過申請採限制性參觀。
●最佳拍攝地點標識。



東犬燈塔修復及再利用構想圖

- 註：1. 除辦公室、備勤室及工作空間庫房外，開放參觀。
2. 燈塔塔內需透過申請採限制性參觀。
●最佳拍攝地點標識。